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獲得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2〕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决策审批程序，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积极稳妥推进。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

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